

會 務 報 告

中國氣象學會第五屆年會全案

中國^{天文}_{氣象}學會第五屆年會議事日程

日期 十二月二十二日

地點 中央大學

開幕式 午前九時起

- 一、主席報告（主席由兩會聯合推舉）
- 二、天文學會總祕書報告會務（高均）
- 三、氣象學會總幹事報告會務（胡煥庸）
- 四、演說
- 五、天文學會會員宣讀論文（張鈺哲）
- 六、氣象學會會員宣讀論文（陸鴻圖劉治華）

聚餐 正午十二時（地點臨時通告）

天文學會會務會議 午後二時起

- 一、主席宣布選舉結果
- 二、討論議案

氣象學會會務會議 午後四時起

- 一、主席宣布會長副會長及理事會幹事部
所在地選舉結果
- 二、選舉理事及總幹事
- 三、討論議案

中國氣象學會第五屆年會紀錄

日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冬至節）

地點 南京中央大學

出席委員會 二十人

主席 竺可楨

紀錄 諸葛麒

本日爲冬至節，大雪初霽，天時沍寒，最低溫度至零下十二度又六，打破從前紀錄，爲南京二十五年來最冷之一日，在氣象學界實開空前未有之奇績。乃本會適於是日開第五屆年會，留茲遠念，非偶然已！

晨九時，會員齊集，方擬開幕；而警廳聞耗，以值戒嚴期內，一再阻止；乃稍更秩序，不取開會形式，地點亦由中央大學致知堂改一〇四號教室，旋又改在鑛物實驗室開議。

（一）開幕

本屆年會與天文學會第七屆年會聯合舉行；故會員來賓到者甚衆，中大學生，多列席旁聽，凡五六十人。簽名入席後，首由兩會公推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所長原任本會副會長竺可楨博士爲主席，卽由主席致辭：

首述蔣右滄會長不能到會之故。

次謂學會年會固可晤敍舊友，認識新交，而最大任務則在增長智識。故有三事不可偏廢：（一）刊發

會刊,使各會員得以積年之研究,有發展之機會;(二)建立圖書館,搜集世界各國之新發明爲會員研究之參考;(三)推廣專門智識,政府之學術機關,以限于職守不能羅致多士,惟學會會員,無有限制,始足以濟其窮。故尤當多開宣講會,使專門智識普及於民衆。方足見學會之偉烈云。

次爲各項報告:

- (一)天文學會總祕書高均報告一年來會務進行狀況。
- (二)天文學會會計課陳展雲報告收支帳項經大會通過。
- (三)氣象學會總幹事胡煥庸報告一年來會務進行狀況。
- (四)氣象學會會計(諸葛麒代)報告收支帳項經大會通過。

(二) 論 文

是日天文氣象兩會預備宣讀之論文,凡五篇。除陸鴻圖君以事未出席,將論文「雲霧之成因」一篇,刊登年報外,餘四篇以時間甚促,乃照學會年會通例,平均分配,每篇以十五分鐘爲限。計:

- (一)張鈺哲先生:斜度確定的雙星軌道平面之統計研究。

(二) 高君平先生:月輪估計度量之意義及其分配。

(三) 余青松先生:恆星光帶光線之來源。

(四) 劉治華先生:論長江下游在冬季雨期中之氣壓分布狀況,

諸先生皆以精深之研究,有重大之發明。余所長于恆星光帶,聰明精奧,尤多闡發。張博士則于今雙星軌道平面已爲世界學者所確定之十六星中,張君實發明其四。惜爲時間所限,不能詳細論述,聽者殊爲懊恨。

(三) 聚餐

論文讀畢,齊集中央大學科學館門首,合攝一影。旋赴教育館聚餐。席間有張鈺哲李貽燕兩先生之笑話,王學素胡煥庸兩先生之崑曲。言譚恣縱,備極歡暢。

(四) 會議

午後二時,兩會分開會務會議。氣象學會仍假中央大學科學館舉行會議及選舉。

主席 竺可楨

紀錄 諸葛麒

(一) 介紹新會員入會

沈魯珍 中央大學地學系助教

朱國華 氣象研究所

陸鴻圖 氣象研究所

諸葛麒 氣象研究所

楊昌業 中央大學

朱炳海 中央大學

徐近之 中央大學

以上竺可楨胡煥庸介紹

高振華 滬蓉航空處技佐

陳嘉棧 航空署測候所所長

李庸庵 前洛陽氣象台觀測主任

章克生 前洛陽航空學校氣象觀測員

以上陳展雲黃介眉介紹

(二) 散票選舉由胡煥庸陳展雲諸葛麒開票。結果如次：

(1) 理事會幹事部地點

南京三十四票(當選) 青島八票

(2) 會長

竺可楨二十四票(當選) 蔣丙然十八票

高均一票

(3) 副會長

蔣丙然 十九票(當選) 竺可楨 十三票

高均 四票 高魯 二票

胡煥庸 二票 翁文灝 一票

潘肇邦 一票 王應偉 一票

彭濟羣 一票

以上通信選舉

(4) 理事

黃琇 十九票(當選) 陳展雲 七十票(當選)

劉治華 十六票(當選) 高振華 十五票(當選)

胡煥庸	十三票(當選)	陳嘉楨	十二票(當選)
高均	十一票(當選)	沈孝鳳	十一票(當選)
沈魯珍	十票	諸葛麒	七票
黃介眉	六票	王學素	六票
宋國模	四票	周良熙	四票
王應偉	三票	李貽燕	二票
黃逢昌	二票	鄭子政	二票
沈有璣	二票	呂炯	二票
張寶瑩	二票	胡剛復	一票
陸展叔	一票	黃廈千	一票
高魯	一票	翁文灝	一票
彭福基	一票	朱國華	一票
高秉坊	一票	王秉衡	一票
楊昌業	一票	陳樹懋	一票

(5) 總幹事

諸葛麒	十一票(當選)	胡煥庸	九票
陳展雲	三票		

(三) 討論議案:

(1) 擬由本會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召集全國氣象會議案

蔣丙然提

決議 通過

(2) 擬修改會章添聘名譽會員案

竺可楨提

王學素 黃逢昌 高振華 黃琇連署
決議 通過

- (3) 擬于會章中增入「本會得于有會員十人以上之地設立分會」一條案

陳展雲提

沈鳴離 劉治華 呂 炯 張寶堃 黃
仲辰連署

決議 通過。增入會章為第十三條原十三條
遞改為十四條，餘類推。

- (4) 擬請將全國測候所所用儀器實行劃一案

李崇壇 王燕謀提

決議 歸併第一案辦理將來提交全國氣象
會議

- (5) 擬呈請教育部認可本會為學術團體案

陳展雲提

決議 交理事會調查辦理。

- (6) 擬呈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各高級中學附設三等測候所并添設氣象學科以普及氣象學識案

鄭子政提

決議 歸併第一案請氣象研究所提交全國
氣象會議審酌辦理。

(7) 取消名譽會長案

劉治華臨時動議

王學素 黃逢昌 黃 琇 沈孝鳳連署

決議 保留。交下屆大會討論。

(8) 名譽會長名單暫不刊登會刊案

高振華臨時動議

無異議

附中國氣象學會第五屆年會提議案全文**第一案**

提議人蔣丙然

提議案主文

擬由本會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召集全國氣象會議案。

理由及辦法

接近數年來，國內氣象事業，頗有勃興之象。各省之設立氣象測候所，亦頗多。但因統屬不同，各自為政，一切均不統一，殊為缺憾。查氣象各項事業，如觀測時間，預報用語，天氣預報，暴風警報信號，氣象電報，傳遞時間等，實有統一之必要。擬由本會函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定期召集全國測候機關，開一全國氣象會議，共同討論是否有當，至祈公決。

第二案

提議人竺可楨

提議案主文

擬修改會章，添聘名譽會員案。

理由及辦法

氣象事業，端賴合作。吾國於氣象建設，尚屬幼稚，研究工作，正期猛晉；尤有賴於

多方扶掖，方能日趨精深。故擬修改會章，添設名譽會員一條，加聘國內外著名氣象學者，為本會名譽會員，以資贊襄。且會章第三章組織項下，原設有名譽會長，今添設名譽會員，當亦不背會章本意。

修改會章擬於第二章第六條增加一項：

『凡國內外著名氣象學者，由本會二人以上之介紹，經本會全體大會通過，得聘為本會名譽會員。』

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第三案

提議人 陳展雲

連署人 沈鳴離

劉治華

呂 炯

張寶堃

黃仲辰

提議案主文

擬於會章中，增入「本會得於有會員若干人以上之地設立分會」一條案。

理由及辦法

上屆年會，本會團體會員青島觀象台曾提議：「請將本會會所，遷移首都。」大會以茲事體大，保留未決。查會所遷移首都，理由固極充分：惟會所設於青島，已有數年之歷史，當茲政局尚未大定之際，動不如靜，自以暫不遷移為是。一俟政局穩固，建設猛進時，首都將蔚為學術文化事業之中心，彼時本會，當遷於南京，殆為毋庸置疑之事。第在此過渡期中，使首都時常被選為理事會幹事部所在地，則在章程上，及事實上，均屬可能。蓋本會會所，不過為會中之永久通信機關。並非發布最高命令之機關也。提議人鑒於去年理事會幹事部所在地，改選為南京以後，青島會所中之留守事務，雖尚賴數位會員熱心維持，終以夙乏分會之組織，精神不覺較前渙

散。而南京方面之會員，平素多互未謀面，一旦接收理事會及幹事部，不免呈散沙之象。補救之策，惟有在會員較多之地，均成立分會。如此則各地會員，平時既有互相聯絡之機會，且可補助總會辦理當地之會務。一旦此地當選為理事會幹事部所在地，則駕輕就熟，必可使會務，益形發展。據上理由謹擬定辦法如左：

- (一) 僅於會章中加入「設立分會」一條已足。至各分會之組織，可各自立法，無庸拘泥形跡，過求統一。又分會組織，在目前之狀況下（指會員數量）愈簡單愈好。
- (二) 分會之會務，各地得自由伸縮。茲酌舉數例如下：如舉行學術談話會，代表總會處理當地之會務，（如印刷及銷售刊物等）招待過境之他埠會員或中西學者，聯合當地會員舉行懇親會等。

第四案

提議人 李崇壇

王燕謀

提議案主文

擬請將全國測候所所用儀器，實行劃一案

理由及辦法

測候成績之確否，固以任職人員為標的；但所用之儀器，因種類及作者之不同，難免無精粗之別，適否之疑。苟用之不得其當，致示度參差，結果大謬，終無價值之可言。使中央氣象機關及研究氣象學者，着手躊躇，礙難統計。或不審而用之，則因毫厘之差，而實際相去千里矣。至於何種儀器，應行採廢，在學識經驗短淺之人，實有無從下手之苦。往往耗費巨款，而獲石田，殊為可惜。是以劃一全國測候所所用儀器，使有系統，如網在綱，則觀測精詳，不生錯誤，於吾國測候事業之前途，庶乎有補。此本案所以提議之理由也。

辦法可由中央氣象研究所，設儀器訂正部，將外國各種儀器，廣搜試用，比較精粗，取其出類拔粹者用之。然後分別測候所之等級，應備有各項選定之儀器之名稱，價格，製作者，出售所，及簡單使用法等，刊行表冊，分發於各省縣之建設局，使有建設

測候機關者，必遵照中央氣象研究所所制定之儀器，而購買之。

儀器之種類既定，購買時可着由本會之氣象儀器代辦部代買，或自行購買，但必將所買儀器，先寄交中央氣象研究所之儀器訂正部，實行檢驗，認為無誤，或得相當之訂正數後，然後發還該測候所使用；此後每年仍當寄交中央，或附近觀象台校對一次以取準確。所有訂正及代辦手續，應不索費，以示提倡。

若有未經檢驗訂正，而先購買之儀器，亦應寄交中央，實行訂正後，始能信為確切。

以上各節，是否有當，敬請討論

公決。

第五案

提議人 陳展雲

提議案主文

宜呈請教育部認可本會為學術團體案。

理由及辦法

本會於成立之際，曾呈請前北京教育部立案。現在國民政府成立，舊案不盡適用，自應重向教育部立案，以取得法令上之根據。近閱報章，教部頒布管理學術團體辦法，規定各學術團體，應向所在地之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立案。發布此令時，同時附有「教育部認可之學術團體名單」一紙，意謂名單上所列之各會社，中央業已認可，無庸再向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行立案手續。查本會會所設於青島，向青島教育局立案，原無問題；不過本會會章，規定理事會幹事部所在地，每年更易，就現狀觀之，京滬青平四地，均有當選之資格，將來測候事業發達，如漢口如廣州如未來之北方大港，東方大港，亦有當選為理事會幹事部所在地之可能，活動之範圍，既在全國，苟僅向青島一處之教育局立案，將來必感覺有種種不便，不如呈請教育部懇予認可，倘蒙照准，則有此一紙令文，即可通行全國無阻，無庸再向青島市教育局立案矣。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第六案

提議人 鄭子政

提議案主文

擬呈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各中學附設三等測候所，并添氣象學科，以普及氣象學識案。

理由及辦法

(理由) (一) 氣象與民生關係重要，國民有普及氣象常識之必要。

(二) 因測候人才之缺乏，亟須培養。

(三) 因國內測候所過少，單獨建設，殊不經濟，能附設各學校內，實為兩得之策。

(辦法) (一) 由本會呈請教育部，通令全國，於各中學及鄉村師範附設三等測候所。

(二) 由教育部規定，於高中學程中，添設氣象科目以求普及氣象學識。

